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上市規則第13.09(1)條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成都金控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完成收購後，買方將對成都金控資本進一步增資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成都金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成都金控**」）之 15%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代價**」）。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協議各方：**

- (1) 賣方：萬通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2) 買方：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支付代價之條款：**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就所持有成都金控的 15%股權（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向買方轉讓之股權）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將被轉讓予買方并由買方承擔，而代價將由買方以付清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之方式履行。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之款項將由買方根據成都金控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成都金控之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支付。

## 增資：

完成收購後，買方將對成都金控資本進一步增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增資」），並按成都金控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成都金控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期繳付。

## 收購及增資理由

本次收購及後續增資有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再者，本集團可借助此融資租賃平臺，幫助解決其客戶在資金上的需求，因而相繼提高鑽機的銷售數量及增進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包括其代價）是公平及合理的，收購及後續增資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委派

成都金控將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據此買方將有權向成都金控提名兩位被提名人委任為成都金控之董事。

## 成都金控、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成都金控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成都金控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直接從中國境內及境外購買經營前述租賃業務所需之租賃物；租賃物之變賣和處置以及提供租賃業務之諮詢及擔保服務。

成都金控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127,678元，而盈利約為人民幣139,306元。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為一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協力廠商。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一般事項

本次收購及後續增資并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并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需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作披露而刊發此公佈，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及公眾得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傑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史興全先生、陳國明先生及王礫先生。